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3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八）、1、大额资金往来（1）至（10）所述，公司与多个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预付账款 80,220.5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31,522.71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0.00 万元，该些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退回或收回。

根据相关信息获知，北京厚泽广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店道科技有限公司、京行大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的股东为公司员工，该些单位期末预付款项合计 71,827.01 万元；上海汨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合计 4,600.00 万元；公司预付上述相关款项，相关交易均未有效实施，服务也一直未提供；同时在资金往来过程中，相关资金存在较多的委托收付款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针对上述大额资金往来，注册会计师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交易合理性。

二、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华信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理解和认可，尊重其独立判断，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信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严格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修订和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定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学平

吕卫团

崔航

王鹏

何云

林楠

武惠忠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